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#9215

傳真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331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14年6月11日財團法人實踐大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）於樓梯間發生火災，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案例分析1案，請督促大專院校落實用火與消防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6月23日北市消預字第1143029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旨揭案例分析，火災發生於該校區A棟7樓至8樓梯間，起火原因係樓梯間之展示型布幕配合蠟燭製造光影效果，因梯間有風，造成使用蠟燭時不慎引燃布幕起火，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動作，並使用滅火器成功滅火。事後調查分析事項，請督促是類場所落實用火及安全管理：
 - （一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特別安全梯等為避難路徑，除為防火構造或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，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應為耐燃材料外，應保持暢通，不得堆積可燃物或阻礙通行之設施，故不宜於避難路徑之樓梯間布景、展示及使用明火



等行為，不慎發生火災阻斷逃生路徑，恐造成師生之傷亡。

(二)校園建築物內各活動使用明火時，應建立申請及管理之機制，並納入該校消防防護計畫，予以管理。另於建築物室內進行明火表演時，應依消防法第14條之1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規定，於表演活動開始30日前向所在地主管機關（消防機關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表演活動。

(三)學校於審查各項活動時，應確認活動地點符合法規與用途限制，各級巡查人員巡檢應確認各處是否有活動地點不符用途規定、阻礙避難逃生設施、不當使用火源或其他火災高風險行為，以避免校園內發生火災。

(四)學校應利用各式活動向師生或參加活動之民眾，宣達或宣導用火、用電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